临安区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密集架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LZC-GK-2021-01001

采购单位：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就以下临安区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密集架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GK-2021-01001

**项目名称：**临安区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密集架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00万元**

**最高限价：1500万元**

**采购需求：**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密集架、档案库房相应配套设备、消杀设备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2月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2月9日10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2月9日10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星港路1519号

项目联系人：吴月娣

项目联系方式：0571-638118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B448政府采购办公室

 传 真：0571-23616016

 项目联系人：胡旭晨

 项目联系方式：0571-23616011

 质疑联系人：张晨

 质疑联系方式：0571-236160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财政局

 地 址：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

 传 真：0571-58615225

 联 系 人 ：周向荣

 监督投诉电话：0571-5861522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二○二一年一月一十九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开标）一览表》重要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3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4 | **样品提供** | （1）手电动密集架样品要求：按投标产品材质要求提供模型小样，要求两节型两列，两边安装门（固定列为第一列），每列规格为长1000mm\*宽580mm\*高800mm（两层），样品长、高允许误差±100mm，样品宽允许误差±50mm（含密封条），架体含导轨，。在尺寸允许范围内投标单位根据自家产品特点提供投标样品（不符合尺寸要求范围的样品不得分），样品通电能正常使用，投标人须派代表进行演示。（2）提供材料小样：①轨道一根，尺寸为：长600mm，宽150 mm；②搁板一块，尺寸为：长600mm，宽270mm；③立柱一根，尺寸为：长600mm，宽50mm。（3）样品摆放时间地点：样品于2021年2月9日上午10：30前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四楼询标室B436安装完毕并在样品签到表上签到，否则视为未提供；若投标截止时间到，样品未提交、提交不全、提供的样品实质上偏离招标需求的或者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符的，则其样品分为零。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4）未中标的样品投标人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 5 | **方案讲解演示** | 详见4样品提供。 |
| 6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7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详见采购货物清单1-21项；所属行业：工业。 |
| 8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企业信用融资：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1.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4 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1.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3.1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2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如需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4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6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7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8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0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1培训计划；（如果有）

11.3.12验收计划；

11.3.1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4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2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3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B座4楼B448办公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杨颖，联系电话：0571-2361601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2. **采购需求：**

采购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安装位置 | 规格型号（mm） | 数量 |
| 1 | 智能密集架 | 五楼南面库房 | 一列7节，每节6格，6面门板，每列规格：W6860\*D580\*H2450 | 53列，517m³ |
| 2 | ★手电动密集架 | 六-八楼北面、南面库房 | 一列7节，每节6格，6面门板，每列规格：W6860\*D580\*H2450 | 318列，3100m³ |
| 3 | ★手电动密集架 | 六-八楼东面、西面库房 | 一列4节，每节6格，2面门板，每列规格：W3920\*D580\*H2450 | 90列，501m³ |
| 4 | ★手电动密集架 | 九—十二楼南、北面库房 | 一列7节，每节6格，4面门板，每列规格：W6860\*D580\*H2450 | 440列，4289m³ |
| 5 | ★手电动密集架 | 九--十二楼东、西面库房 | 一列4节，每节6格，2面门板，每列规格：W3920\*D580\*H2450 | 120列，668 m³ |
| 6 | 手电动图书期刊密集架 | 十三楼北面库房西侧 | 一列7节，每节6格，2面门板，每列规格：W6860\*D580\*H2450 | 26列，253 m³ |
| 7 | 手电动报纸密集架 | 十三楼北面库房东侧 | 一列5节，每节12格，2面门板，每列规格：W6860\*D900\*H2450 | 16列，242 m³ |
| 8 | 手电动实物密集架 | 十三楼南面库房东侧 | 一列7节，每节6格，双面门板，每列规格：W6860\*D580\*H2450 | 26列，253 m³ |
| 9 | 手电动奖牌、奖杯密集架 | 十三楼南面库房中间 | 一列7节，每节6格，单面门板，每列规格：W6860\*D580\*H2450，其中八列为插入式奖牌密集架，六列为奖杯密集架。 | 14列，136 m³ |
| 10 | 手电动抽屉柜密集架 | 十三楼西面库房南侧 | 抽屉柜类，一列4节， 每节平分12格抽屉，抽屉内四周铺樟木板。每列规格：W3920\*D700\*H2450 | 2列，13 m³ |
| 11 | 手电动网格挂画架密集架 | 十三楼西面库房南侧 | 一列4节，左边两节450mm以下平分2层抽屉，450mm以上部分平分4格抽拉挡板(安装滑轨)，右边两节安装挂网架（双面使用），挂画网采用直径5mm钢管，配置醒目标签牌。每列规格：W3920\*D1000\*H2450 | 2列，19 m³ |
| 12 | 手电动书画架（卷轴装盒插入平放） | 十三楼西面库房北侧 | 书画架类：一列4节，每节平分10格，（卷轴装盒插入平放）每列规格：W3920\*D1000\*H2450 | 3列，29 m³ |
| 13 | 樟木柜 | 十三楼西面库房南侧 | 全实木，四层，每只规格：W900\*D450\*H2000 | 12只 |
| 14 | 防磁柜 | 十三楼东面库房 | 高度1800 mm，宽度和深度500 mm左右，容量≥300L，7-9个抽屉。 | 10只 |
| 15 | 挂板、搁板 | 各楼层加配 | 手电动密集架同款 | 1000套 |
| 16 | 真空充氮杀虫灭菌消毒机 | 负一层档案消毒室 | 一体机，W2800×D2500×H2200mm，容积≥5立方米，制氮量每小时大于5立方，氮气纯度达99.99%以上。 | 1台 |
| 17 | 臭氧消毒柜 | 负一层档案消毒室 | 消毒柜(全钢)容积：≥320L托盘层数：4层，电源：220V/50Hz臭氧发生量：1000 mg/h控制方式：微电脑自动控制尺寸：500\*550\*1650mm左右 | 5只 |
| 18 | 三层小推车 | 各楼层库房 | 车外框采用壁厚≥1.2mm,隔板采用≥1.2mm,底层采用≥2mm。滚轮采用优质万向轮，车轮直径≥120mm，满载后灵活无噪音，车轮可自由调换。 | 35辆 |
| 19 | 折叠平板手推车 | 库房各楼层 | 载重≥300KG,尺寸：W1000×D600mm左右，车把可折叠式。 | 9辆 |
| 20 | 三步登高梯 | 各楼层库房 | 可折叠，承重≥100KG,触及高度≥2.7mm, **踏板间距**≥24cm，**底脚防滑处理，颜色黑、白或黑白混色。** | 35部 |
| 21 | 移动式升降梯 | 库房各楼层 | 载重负荷≥300KG，起升高度：4M，功率：220V电源，设有液压安全保护系统，外型尺寸：W2000×D1000×H1000mm左右，工作台面1500×750 mm左右，整机重量≤500KG. | 2部 |
|  | **1、预留轨道间距160mm,实际间距不得≤130 mm。****2、工期60天（日历日），安装时间视装修情况而定。****3、以上密集架数量为暂定，结算时按实际供货数量×各规格密集架单价以合价调整结算总价。** |

**主要执行标准：**

* DA/T7-92 直列式档案密集架
* DA/T65-2017档案密集架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GB/T13667.1—2015《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
* GB/T13667.3-2013　手动密集架技术条件
* GB/T13667.4-2013 电动密集架技术条件
* GB/T3325-2008《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1951.2-1994《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 GB/T 27703—2011 信息与文献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文献保存要求
* GB/T11253-2007《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和钢带》
* GB/T13237-1991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和钢带
* GB/T710-1991 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薄钢板和钢带
* GB/T711-2008 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
* GB/T708-2006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型、重量及允许公差
* GB/T709-2006 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型、重量及允许公差
* GB 5226.1—2008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GB6807-86 钢铁工业涂漆前磷化处理技术条件
* GB1720-1979（1989）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 GB1732-1993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 GB1763-1979（1989）漆膜耐化学试剂性测定法
* GB1764-1979（1989）漆膜厚度测定法
* GB1804-2000 公差与配合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
* GB8162-2008 结构用无缝管
* GB4357-1989 碳素弹簧钢丝
* GB 19517-2004 《国家电器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本项目不限于上述所列标准，如上述所列标准和现行最新标准或新增标准，有冲突的，以现行或新增的标准为准。

**手电动密集架基本要求**

**（一）功能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 第一部分基本功能 | 手动、电动控制为一体，可分开独立操作，互相独立，互不影响，支持无缝升级。 |
| 架体运行具有低速起动、高速运行，无碰撞着陆功能。电动时速度每分钟不小于3.8m。 |
| 电动控制系统故障自检功能：具有断电保护，故障诊断和信息保护及恢复。 |
| 具备左动、右动及左右动双开架体结构。 |
| 电机需配备电子离合器，在停电时自动切换手动状态，方便手动操作时运行轻便。 |
| 触控开关操作：通过按钮能完成开启、停止、关灯等所有操作，使操作更架简单、便利。触控开关上配有LED指定灯。移动列运行时有通道显示灯闪烁指示，移动停止时长明指示灯。 |
| 照明系统：每列顶部安装有LED灯。每个区域主控列上还需安装电源控制装置；灯具应为知名品牌。 |
| 第二部分人体安全保护功能 | 红外安全保护功能。架体两侧具有红外传感器，当人体或物体进入通道，架体应立即启动自锁保护功能，系统进入安全保护状态，且无盲点。 |
| 安全锁保护、自动锁定、防误操作保护；漏电、短路及过载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
| 架体运行阻碍自动保护功能。当目标列出现故障，无法打开时，系统智能识别故障位置并报警，故障排除后，该列自动复位。 |

**（二）结构要求**

1、密集架为装配组合式结构，主要由立柱、搁板、挂板、侧面板、底盘、地轨和传动装置等零部件组合而成。每层搁板承重不应少于80kg，每标准节在满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不应变形。

2、搁板、挂板应可沿立柱的垂直方向自由调整高度，搁板孔间距为17.5mm。

3、应按规定安装传动机构、制动装置等。

4、每列架体均需设有安全限位及防倾斜装置，确保通道内人员的安全，边架需装有锁具，用于整体闭锁。

5、顶部应设置防尘装置等。

6、轨道应焊接固定，轨道与地面齐平。

**（三）加工制造要求**

1、所有钣金件、机加件加工后应打磨毛刺，无裂痕及伤痕。

2、所有焊接件应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3、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应能保持互换性。

4、所有标准件、紧固件均需镀锌处理。

**（四）制造公差要求**

1、每标准节组装后，外廓尺寸（长、宽、高）的极限偏差为±2mm。

2、每标准节组装后，侧面板与中腰板的对缝处的间隙应小于2mm。

3、相关轨道之间的平行度偏差小于1.5mm，对应点水平偏差小于1mm。

4、缝隙应均匀一致，间隙小于2mm。

**（五）材质要求**

1、密集架架体用材要求（所列标准和现行最新标准或新增标准，有冲突的，以现行或新增的标准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配置** | **要求** | **采用标准** | **技术参数** | **性能备注** |
| 1 | 轨道 | 导轨底座 | 不锈钢 | GB/T20878-2009 | δ=3.0mm | 结构合理、承重力大,与导轨无缝连接。 |
| 导轨 | 实心不锈方钢 | GB/T3094-2000 | 20\*25mm |
| 2 | 底盘 | 底梁 | 热轧钢板 | GB/T710-2008 | δ=3.0mm | 底盘采用焊接，钢性好，不变形，表面喷塑。移动列底盘上装有防倾倒装置。 |
| 轴承档 |
| 夹紧板 |
| 3 | 架体 | 立柱 | 冷轧钢板 | GB/T11253-2007 | δ=1.5mm | 每列密集架双面搁板能独立管理。架体结实，坚固，层数和间距可自自由由调整，表面亚光喷塑。 |
| 搁板 | 冷轧钢板 | GB/T11253-2007 | δ=1.0mm |
| 顶板 | 冷轧钢板 | GB/T11253-2007 | δ=1.0mm |
| 挂板 | 冷轧钢板 | GB/T11253-2007 | δ=1.0mm |
| 4 | 面板 | 门板、门档 | 冷轧钢板 | GB/T11253-2007 | δ=1.0mm | 门面列需保证门面全部打开90°，不倾斜，能保持正常使用。门板背面中间点焊加强筋右门上装有密集架专用豪华锁，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开启灵活。 |
| 5 | 侧面板 | 前后侧面板 | 冷轧钢板  | GB/T11253-2007 | δ=1.0mm | 强度高，正面按压不变形，表面喷塑，线条流畅。 |
| 6 | 传动机构 | 轴承 | UCP | GB/T307-2005 | P204 | 精密度高，方向灵活，材料质量好，耐压与耐磨性能好 |
| 实心轴 | 45#钢 | HB220-290 | Ф20 | 传动机构配合精密度高，定位可靠，传动轻便灵活，摇手轻，运行平稳性能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 |
| 连接管 | 无缝管 | GB/T228-2010 | Ф25\*2.5 |
| 铁滚轮 | 高强度铸铁、发黑 | GB/T230-2009 | Ф120 |
| 链轮 | 滚轮精制ZG45 | GB/T10885-2016 |  |
| 链条（摩托车） | Ф8.5节距12.7 | JB/T10348-2013 |  |
| 摇手机构 | 摇手体 | 国内优质 | GB/T307-2005 |  |
| 滚珠轴承 |
| 7 | 制动装置 | 边列锁定装具 |  |  | 808锁 | 每列均装有制动装置，操作方便、可靠。当人进入相邻二架体时，可用制动装置锁定二架体，以防止架体意外移动而挤伤人。边列有锁定装具，用于锁定整密集架，便于资料的保密。 |
| 中间列制动装置 | 优质 |  |  |
| 8 | 防护装置 | 密封条 | 抗老化型 |  | 磁性冰箱缓冲防震密封条或三角交叉式密封条 | 列与列之间的缓冲及密封装置及顶部的防尘密封装置，具有优秀的防尘、防鼠、防潮、防火功能。 |
| 防尘板顶板 |  | GB/T11253-2007 | δ=1.0 |
| 防鼠板 |  | GB/T11253-2007 | δ=1.0 |
| 防倾倒装置 | 燕尾式 | GB/T710-2008 | δ=3.0 |
| 9 | 表面处理 | 前处理药剂 |  |  | Zn系磷化 | 亚光静电喷塑，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颜色由用户多种选择 |
| 亚光静电喷塑 |  | GB/T2006-2006 | 环氧型聚脂混合粉 |
| 10 | 紧固件 | 螺丝、螺帽 |  | GB699 | 45#Q235A | ISO9002认证产品 |

2、电气部件及RFID设备要求：

各主要部件规格如下：

|  |  |  |
| --- | --- | --- |
| **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一体化调速直流电动机 | 功率90W-200W  | 1/列 |
| 控制模块 | 完成密集架开启、移动、停止等控制  | 1/列 |
| 驱动模块 | 完成密集架开启、移动、停止等控制   | 1/列 |
| 固定列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 | 12寸以上 | 1/区 |
| 移动列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 | 8寸及以上 | 1/列 |
| 开关电源 | 220V | 1/区 |
| 接近开关 |  与密集架配套 | 1/列 |
| 空气开关 |  与密集架配套 | 1/区 |
| 通信电缆 | 超五类网线  | 1/列 |
| 电源电线 |  3\*2.5mm  | 1/列 |
| LED灯 |  5W | 1/节 |
| 漏电保护器 | 与密集架配套 | 1/区 |
| 行程开关 | 开关寿命1000万次以上;电气50万次,触点功率AC250V 1A | 1/区 |
| 红外发射/接收装置 | 电源DC12V;对射型;PNP输出;最大有效距离2米  | 1/列 |
| 系统管理软件 | 与密集架配套  | 1/库 |

3、传动部件要求

摇手柄：手柄可折叠，摇动轻便、手柄摇力不大于12N/标准节。

传动轴：45#钢，精加工，热处理调质 。

轴承：E级。

链轮：采用45#钢，经锻压加工成型，回火去除应力，加工车、滚齿、插键槽、齿部经高频淬火HRC60—62。

链条：采用12.7节距滚珠链条。链条破断力≥1800kg。

滚轮：采用HT15—33，铸铁，经加工成型。

轨道；20mm×25mm实心不锈方钢。

连接管：采用无缝钢管。

密封：密集柜顶部采用防尘板密封，列与列之间采用密封条密封，满足防火、防尘要求。底部设防潮、防鼠装置。

表面喷涂材料要求：符合GB-1720、1732、1734标准。

**（六）传动机构要求**

传动机构采用中间驱动，传动至两边滚轮，在负载情况下保持轻便、灵活、平稳，不得有失灵现象。电动时速度每分钟不小于3.8m。

**（七）载重性能要求**

1、单面搁板上均布载重40Kg，双面均布负载80Kg，最大挠度为3mm，24h 卸载后，不得有裂纹及永久变形。

2、标准节（搁板）在全负载（每块单面搁板均布载重40Kg）的情况下，架体、立柱不应有明显变形，架体不应产生倾倒现象。

3、全负载的情况下，各列密集架在手动操纵下，都应运行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

4、在受全部载荷1/20外力（沿X、Y轴两个方向的水平外力）的作用反复100次后，取消外力，架体所产生的倾斜不得大于总高的1%，支架、立柱不得有明显的变形。

▲**（八）安装标准**

1、密集架埋入轨道要求：每两条轨平行偏差不大于1.5mm，在任何1m长度内水平偏差不大于1mm，全长不大于4mm。

2、密集架整体外观要求：架体安装调试后，要求达到横平竖直，架体摇动轻便无阻力和响声，架体干净整洁。

3、架体平行度：±1~2mm/列。

4、架体垂直度：±1~2mm/列。

5、架体纵向同步度：±1~2mm/列。

**（九）防护装置**

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潮、防火功能。

**（十）表面处理要求**

喷塑质量控制标准：

1、除油、去锈处理工艺：

（1）工件表面的油污、锈斑及氧化层，经化学法清除脱脂后，不应有油脂、浮浊液等污物，其表面应被水完全浸湿。

（2）酸洗后的工件，不应有目视可见的氧化物、锈斑等腐蚀现象，其表面应色泽基本均匀。

2、磷化处理工艺：

（1）磷化处理主要采用浸渍法进行。

（2）磷化处理以锌钙的磷酸二氢盐为主要成份溶液，经磷化槽液的配制、调整，按工艺规程要求进行。

（3）磷化后的工件，应采用流动水彻底清洗，提高工件表面的清洗质量，同时采用热的铬酸溶液作封闭处理。

（4）工件经磷化、水洗后，采用烘干机处理干燥后方可喷塑。

（5）经磷化处理后的工件与喷塑时间相隔一般不超过24小时。

3、磷化膜外观：

（1）磷化后工件的颜色应为灰色，膜层应结晶致密，连续和均匀。

（2）膜层厚度一般控制为5微米。

（3）磷化表面检验，采用检验溶液，观察滴液从天兰色变为淡黄色或淡红色，并在规定时间内不变色为合格。成品入库转入喷塑工序。

4、静电喷塑技术工艺：

（1）塑粉经高频、高压静电设备喷涂固化成膜。固化温度应控制在180℃，时间控制在10~15分钟范围内。

（2）颜色按客户要求，色泽一致，塑面均匀光滑、无划伤。

（3）检验标准：

厚度：60～70微米 按磁性测厚仪

附着力：2级 按GB－1720－79

抗冲击：60Kg/cm2  按GB－1732－79

光泽：>85% 按GB－1734－79

盐雾试验48小时无涂膜脱落现象。

外观：不得有明显流痕、渍痕、气泡。

**（十一）外观质量要求**

1、密集架架体外观应精美、线条流畅、操作应轻便灵活、运行平稳，并应是组合装配，便于搬迁和拆卸。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凸起。

2、颜色按用户要求（用户提供Logol和色系），表面经静电喷粉，高温塑化处理，色泽应一致，喷涂无死角，漆面应均匀光滑、无划痕。

**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要求**

**（一）功能要求**

1、 自检功能

集架智能管理系统在开始通电工作时，应能自动检测密集架各部件是否正常，自检结果应以直观形式进行显现或提示。

2、操作功能

在密集架智能管理系统的主界面中应能进行以下操作：

a) 锁定：应对密集架整个区域内的活动架进行锁定，锁定后活动架应不能被动力驱动装置驱动；

b) 解除锁定：应对已经被锁定的所有活动架进行解除锁定操作，解除锁定后活动架应能被动力驱动装置驱动；

c) 向左移动：应在活动架解除锁定情况下，被动力驱动装置驱动，向左手方向（人正面对活动架的前置面板时左手方向）移动；

d) 向右移动：应在活动架解除锁定情况下，被动力驱动装置驱动，向右手方向（人正面对活动架的前置面板时右手方向）移动；

e) 停止移动：应使处于向左移动或向右移动过程中的活动架停止移动；

f) 合架：应使整个区域的所有活动架向其固定架靠拢；

g) 通风：密集架的所有活动架应能依次自动打开固定的一段时间，以使密集架内能够通风换气。

3、状态显示功能

密集架智能管理系统的主界面上应显示温度值、湿度值等实时架内环境数据，密集架的操作状态、人员进出通道的实时状态以及各项报警信息。显示内容清晰，界面布局合理。

4、查询定位

能够通过显示屏查询出密集架上的档案或资料，显示其结果，可打开存放档案或资料的密集架，并通过定位引导装置指示档案或资料所在位置。外部设备或应用可通过密集架控制系统提供的数据通信协议进行查询定位操作。

5、 照明控制功能

密集架关闭时，通道照明灯应熄灭；密集架打开时，通道照明灯应点亮。超过30s通道中无人员作业，则通道照明灯应自动熄灭；当有人员进入通道时，通道照明灯应立即自动点亮。

6、语音播报功能

密集架操作及报警信息，应以普通话语音提示，语音清晰、语速平稳。

7、日志功能

密集架所有操作及报警信息，应记录日志，并永久保存。日志内容能够以文件形式导出。

8、数据通信协议

密集架控制系统应同时具备总线协议方式以及Web Service协议方式，供外部设备或外部应用进行调用；

总线协议标准采用RS485接口，通过区域控制总线进行通信，但不排除同时使用其它总线通信方式的可能，总线数据通信、网络通信、密集架位置标识码组成规则参见《DAT65-2017档案密集架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二）工控机要求**

工控机是智能密集架的核心部件，通过安装在工控机上的密集架控制系统实现架体操作、查询定位、照明控制、语音播报、安全防护、架内环境监控等智能化功能。

工控机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固定架工控机应具有操作系统支持；

b) 固定架工控机应提供常用的接口，包括USB 接口、RS-232接口及RS-485接口等；

c) 固定架工控机应支持每天不少于8 h（小时）的开机时长，累计使用时长应不少于30000 h；

d) 固定架和活动架上的工控机显示屏均应支持触摸方式操作；

e) 显示屏应无明显划痕、无坏点、无色相缺失等异常；

f) 固定架和活动架上的工控机显示屏应安装在固定架和活动架前置面板上，位置左右居中高度合

适，便于操作。

**（三）安全保护要求**

1、架体运行安全要求

为确保档案数据的安全和管理员的人身安全，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密集架最边上的一列应加装锁定装置，防止无权限的人员进行操作或查看档案；

b) 每一个区域密集架的最外侧活动架均安装有保险锁，保险锁锁定状态下，活动架不能被移动；

c) 应采用防挤压保护装置如区域光幕装置、通道光幕传感器、通道出入红外传感器中的2种或2种以上的防护措施，并确保止动灵敏可靠；活动架处于打开状态时，所有的防挤压保护装置应处于工作状态；

d) 每一列活动架均需安装到位检测装置，以检测活动架的到位状态；

e) 活动架应采用电机运行电流检测装置，用以检测活动架动力驱动装置的运行是否受阻，防止架体运行异常可能造成的设备损坏和人员危险；

f) 活动架操作动作或通道人员进出，均应同时进行语音广播。要求语速平稳、语音清晰；

g) 活动架在移动时，应缓慢起动、平稳运行、缓慢停止，平均速度为3 m/min～6 m/min；

h) 活动架动力驱动装置不得存在继电器,避免产生火花。

2、数据传输安全

数据传输过程中应加密,以防档案或资料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非法截获破解。

密集架智能管理系统在使用时应先通过人脸识别、指纹、虹膜、密码等身份认证装置进行身份认证，身份认证通过后，智能密集架方可使用。

3、用电安全

3.1 当密集架长时间无人操作时，除固定架工控机和控制器外所有活动架断电，当人为在工控机界面任意位置触摸时立即自动通电。

3.2 密集架架体需接地良好，采用额定输出电压不超过36 V 的直流电源，确保金属架体不会有

危害人身安全的电压存在。

3.3 连接导线，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采用阻燃导线；

b) 对易老化的导线应注明使用年限，到期更换；

c) 对所有导线均应有适当保护，以保证其绝缘层不被损伤；

d) 当导线需穿越金属孔时，应装有衬套。金属穿线孔应进行倒角，不得有锋利的边缘；

e) 接线要整齐布置，并使用线夹、电缆套、电缆卷固定，线束内的导线要有序编扎。

3.4 插接器，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使用插接器时，插头两端的线色应相同；

b) 在接插完毕后，插头和插座的连接应牢固可靠，不应有松动、接触不良现象。

3.5 电器线路必须要有可靠的短路保护装置。短路保护装置应符合GB 5226.1—2008中5.3的规定。

**（四）架内环境监控**

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智能密集架应支持采集密集架内温湿度数据；

b) 智能密集架应支持全天记录温湿度；

c) 永久保存温湿度数据，并提供温湿度数据的删除功能；

d) 智能密集架应能支持手动通风换气，同时也可支持根据设置的温度、湿度阈值自动通风换气，使密集架所在区域满足档案或资料的存放条件。当密集架采集的环境数据不满足存放条件时应立即进行提示,并在界面的醒目位置显示提示信息。

**（五）标志**

智能密集架上使用的文字、图形、标志应符合如下要求：

a) 耐久、醒目、规范；

b) 显示器、显示输出、操作说明、铭牌、标志中的文字必须使用中文，根据需要也可以同时使用其他文字；

c) 智能密集架、显示屏、控制器、动力装置、安全装置应有铭牌；

d) 铭牌应安装或打印在以上设备外表面的醒目位置，铭牌尺寸应与主机结构尺寸相适宜；

e) 铭牌上应标出制造商名称、地址、商标、产品中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日期等内容。当铭牌尺寸不足以表示上述所有信息时，至少应标识出制造商名称、商标以及产品名称。

**(六)其他要求**

1、为实现智能管理目标而采取的技术手段必须相当于或优于目前市场通用技术水平，其中涉及系统管理软件、各种电子标签、终端辅助设备等产品报价一并含在智能密集架设备采购报价中，不另行报价。

▲2、业主单位智能库房档案存放数量约为5万卷，如采用电子标签或相同方式处理的，需完成相应数量的标签粘贴、读取和写入工作,此项工作工期为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

▲3、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需与业主单位数字档案馆系统实现接口对接（符合智能密集架功能要求中的数据通信协议要求），纳入数字档案馆系统虚拟库房管理。

**真空充氮杀虫灭菌消毒机参数要求**

1、设备结构。设备为一体机，由真空消毒室、真空泵、空气压缩机、制氮机、加热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和自动控制系统组成。

2、尺寸要求。设备占地面积≤10平方米。外形尺寸(mm)中长、宽≤3000 mm，高≤2500 mm。真空消毒室容积≥5立方米，消毒室(包含小推车)使用碳钢材料Q235A或更高质量材料制作，小推车能直接往返库房。

3、运行环境。工作电压380V,三相五线，耗电功率：≤10KW。设备运行室内噪音≤75db(A) 。

4、工作模式。支持手动操作和全自动操作两套工作模式。开启电源后进入自动工作状态时，自动完成开门、关门、锁门、抽真空、制氮气、充氮气、充氮置换、自动保压、自动放气等步骤，所有参数可通过触摸显示屏显示和设置。手动操作时可单项操作开门、关门、开锁、关锁、抽真空、制氮气、充氮气、放气等，以满足各种不同的状态需要。

5、注氮方式：通过程序自动进行注入置换。制氮机制氮量每小时大于5立

方，氮气纯度要求达到99.99%以上。

1. 温湿度传感器能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测量消毒室内的温湿度。压力传感

器能精确测量正负压,加热器要求是水加热系统，不能直接加热，危害档案。

1. 杀虫效果。对档案内的主要害虫（米象虫、杂拟谷盗、皮蠹、窃蠹、蠹

虫、蜚蠊、书虱、德国小蠊、黄粉虫、毛衣鱼虫，包括虫蛹、虫卵）具有明显消杀作用，真空充氮杀虫时间不超过72小时，杀灭率达到100%。杀虫灭菌前后，对纸质、绢丝、竹木、皮革等各类藏品的分子结构不发生任何物理化学变化，无任何不良影响。提供通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关杀虫灭菌后纸张菌落数变化、抗张强度、耐破度检测报告。

1. 智能管理。产品具有远程控制接口,具备5年运行参数数据储存功能，可

以随时查阅，可以打印输出。

9、安全性能。制氮机内装有内置式安全阀，在气体超压时自动排压。空气储气罐装有安全阀，在气压超过0.8MPa时，安全阀自动打开，保证储气罐内气体压力0.8MPa以内。主要设备故障报警显示能通过程序自动切断总电源，并报警显示，精确显示故障项目。

10、售后维保。为了避免设备故障、失误操作等对档案造成损害，要求在本市生产或有常驻售后服务点，在产品维保期内每个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保养和维护，7\*24小时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其他要求**

手电动图书期刊密集架、手电动报纸密集架、手电动实物密集架、手电动奖牌密集架、手电动奖杯密集架、手电动抽屉柜密集架、手电动网格挂画架密集架、手电动书画架的材质、结构等基本要求参照手电动密集架，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物品的详细技术参数。供应商中标后需与业主对接深化方案设计。

1. **其他**

1.维保及售后服务

投标所有产品维保期为五年，在发生故障时，要求4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24个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临时调换的设备要求不低于原有的设备要求。并提供相应的使用免费培训服务。

2.项目验收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完成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直至由业主单位组成项目竣工验收组进行专项验收。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2）预付款支付后乙方开始发货，供货完成并且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同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设备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及证书原件。

1. 样品

（1）**手电动密集架**样品要求：按投标产品材质要求提供模型小样，要求两节型两列，两边安装门（固定列为第一列），每列规格为长1000mm\*宽580mm\*高800mm（两层），样品长、高允许误差±100mm，样品宽允许误差±50mm（含密封条），架体含导轨。在尺寸允许范围内投标单位根据自家产品特点提供投标样品（不符合尺寸要求范围的样品不得分），样品通电能正常使用，投标人须派代表进行演示。

（2）提供材料小样：①轨道一根，尺寸为：长600mm，宽150 mm；②搁板一块，尺寸为：长600mm，宽270mm；③立柱一根，尺寸为：长600mm，宽50mm。

（3）样品摆放时间地点：样品于**2021年2月9日上午10：30前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四楼询标室B436**安装完毕并在样品签到表上签到，否则视为未提供；若投标截止时间到，样品未提交、提交不全、提供的样品实质上偏离招标需求的或者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符的，则其样品分为零。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未中标的样品投标人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3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5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7《投标（开标）一览表》重要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0.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0.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0.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0.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0.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

**15.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九、具体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的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30分，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70分。各投标人总分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扣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业绩情况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投标价格【30分】：**

●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资信技术文件具体评分标准【7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指标响应度20分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7分；所有不可偏离指标（打**▲**项）出现偏离作无效标处理；属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其投标文件属实质性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17 |
| 均满足且多数指标明显优于采购需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从投标产品的配置、兼容性、实际运行能力等方面酌情加分，最高3分。 | 3 |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工期安排、程序步骤、安全管理、交验货和竣工情况安排的合理性综合打分，最高3分，无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3 |
| 项目生产方案：投标人针对该项目产品的生产流程、工艺流程控制方案的合理性综合打分，最高3分，无项目生产方案的不得分。 | 3 |
| 项目产品检验方案：投标产品原材料选用及生产过程检测控制程序、保障投标产品生产质量的控制检验措施的合理性综合打分，最高2分，无项目产品检验方案的不得分。 | 2 |
| 项目安装管理方案：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现场安装管理计划方案的合理性综合打分，最高2分，无项目安装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 2 |
|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10分 | 提供经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电动或智能密集架合格检验报告，检测项目结果包括：①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0.4、冲击强度40CM符合要求、附着力不低于2级、耐腐蚀性100小时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得1分；②载重性能之搁板静载荷、全静载荷、载重运行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得1分；③装配要求之外形尺寸偏差±4mm、垂直度不大于2mm、间隙不大于2.0mm、可调性、互换性、传动装置的性能、防倾倒、限位装置、固定装置符合要求，得3分。 | 5 |
| 提供经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本项目所投产品所采用的原材料、零部件检测报告，冷轧钢板（不同板厚算一份）、轨道、底盘、搁板、挂板、轴承、链条、锁定装具、传动机构、手摇柄检测报告，每个0.5分，最高5分。 | 5 |
| 样品展示1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现场样品的外观、用材用料、工艺、稳定性、实用性、功能性等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进行打分：外观式样（0-3分）：各零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应有尖角和突起；焊接件应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没有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电镀件镀层应明亮，外露部位不应有烧焦、气泡、针孔、裂纹、花斑、明显划痕和毛刺等缺陷。 | 3 |
| 根据材料小样规格、材质的比较（0-3分）。 | 3 |
| 密集架款式造型、制作质量、工艺水平、结构合理性（0-3分）。 | 3 |
| 实用性、功能性、安全性及技术含量（0-4分）。 | 4 |
| 装配精度、结构牢固度以及稳定性（0-3分）。 | 3 |
|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7分 | 在满足采购需求五年的质量保质期前提下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投标人的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专家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综合评议。其中：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售后服务方式：0-1分；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0-2分；培训内容及方式：0-1分。 | 4 |
| 企业资质3分 |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成功案例3分 | 投标人具有手电动密集架或智能密集架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用户单位出具的供货验收单复印件，缺一项不得分） | 3 |
| 标书质量1分 | 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是否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投标文件是否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是否与采购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文本图片清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采购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 1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名称： ；

1.2.2 标的物数量： ；

1.2.3 标的物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清单附后）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付款时间： 。

1.4.3 发票开具方式： 。

1.4.4甲方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售后服务**

1.7．1本合同标的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月，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一切部件更换及设备维修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2 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合同标的检查和调整等。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临安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电子签名） 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临安中心：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九、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名） 乙方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页码）

（2）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3）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4）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5）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6）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7）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8）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0）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若有）………………（页码）

（11）培训计划（若有）………………………………………………（页码）

（12）验收计划…………………………………………………………（页码）

（13）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4）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15）其他…………………………………………………………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二、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若需要）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若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培训计划（若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验收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 61109033 | 石镜街777号 |